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75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拓展专业领域和晋升资质等级，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包括房建、市政（含绿化）、装修、公路、水利等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业企业及建筑劳务企业，已归口工业企业统计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除外。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市内市场份额。

1. **加大推介力度。**鼓励和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房地产和工业厂房项目，对有条件划分标段、分期实施的项目，各做地单位和资规、住建等部门向意向用地单位（摘地单位）大力推介我市一批信用好、实力强、贡献多的优秀建筑业企业，搭建双向选择平台。

2. **建立推介名单库。**住建（交通、水利）部门会同公共资源交管、税务、统计、法院等部门，建立推介企业名单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科学设置招标方式。

1. **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坚决遏制和打击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评价与工程招投标挂钩机制。招标评标条件应与招标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在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不得设置限制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的不合理条件，如设置本地建筑业企业没有或过高的资质、类似项目业绩、荣誉称号、奖项等作为加分因素。招标文件如有奖项评审项，“舜江杯”视同“甬江杯”。

2. **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模式。**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针对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特别是我市财政或市国资投资项目，如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本地建筑业

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招标人在定标时把响应时间、服务半径、售后服务等本地化服务能力作为定标因素。

（三）施工阶段动态监管。

1. 加强标后监管。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公开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的履约履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对中标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环保等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施工项目的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实行差异化管理。为加强标后管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每月到场频次和违约条款。

2. 加强监管结果应用。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环保等行业监管部门，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企业采取信用扣分、处罚、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管部门，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我市建筑行业项目建设。

（四）激励企业争先创优。

1. 支持拓展专业领域和提升资质等级。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加快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当年新获得特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当年新获得一级总承包资质、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鼓励创优创杯创新。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打造精品工程，对当年获得“鲁班奖”“钱江杯”“甬江杯”和“舜江杯”优质工程的主承建施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分别获奖的，从高不重复奖励。获得“鲁班奖”“钱江杯”“甬江杯”和“舜江杯”的参建专业施工企业奖励金额减半，如参建专业施工企业有多家，则减半的奖励额再除以参建专业施工企业数。交通、水利优质工程按国家级、浙江省级、宁波级和余姚市级参照执行。鼓励和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建筑工法，申请发明专利，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全面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对建筑业企业引进院士、勘察设计大师、高学历和高职称等高层次人才、基础性人才，按照我市人才引进和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补助和奖励。

（五）激励企业做精做强。

1. 鼓励企业“走出去”。激励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大承接宁波市外、浙江省内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建筑业产值等贡献大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企业投资、地区推介等方式开拓市外市场，探索建立资本带动

项目、项目带动施工的发展机制，提高市外工程承包的竞争能力。

2. 加大优秀企业定向引育。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鼓励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具体政策采取一事一议。

3. 推进建筑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和引导本地建筑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兼并、股份制、挂牌上市等方式优化产业和股权结构，做大建筑业企业规模。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企、市属国企和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

4. 完善建筑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等综合功能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公司方向发展。支持企业多元化经营，向房地产、建材、装备制造、维护服务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鼓励建筑业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设计、监理和施工等。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市政府决定成立领导小组，由沃勇特市长担任组长，吕军云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办、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市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余姚经济开发区和余姚工业园区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环保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二）设立专项扶助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专项扶助资金，奖励金额按总量控制，如有突破，固定奖励金额不扣减，其他同比扣减。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以企业上报建设、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已享受工业、一事一议等政策奖励或优惠的企业除外。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污染环境、偷税漏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享受本政策。对在申报扶助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两年内（含申报当年）不能享受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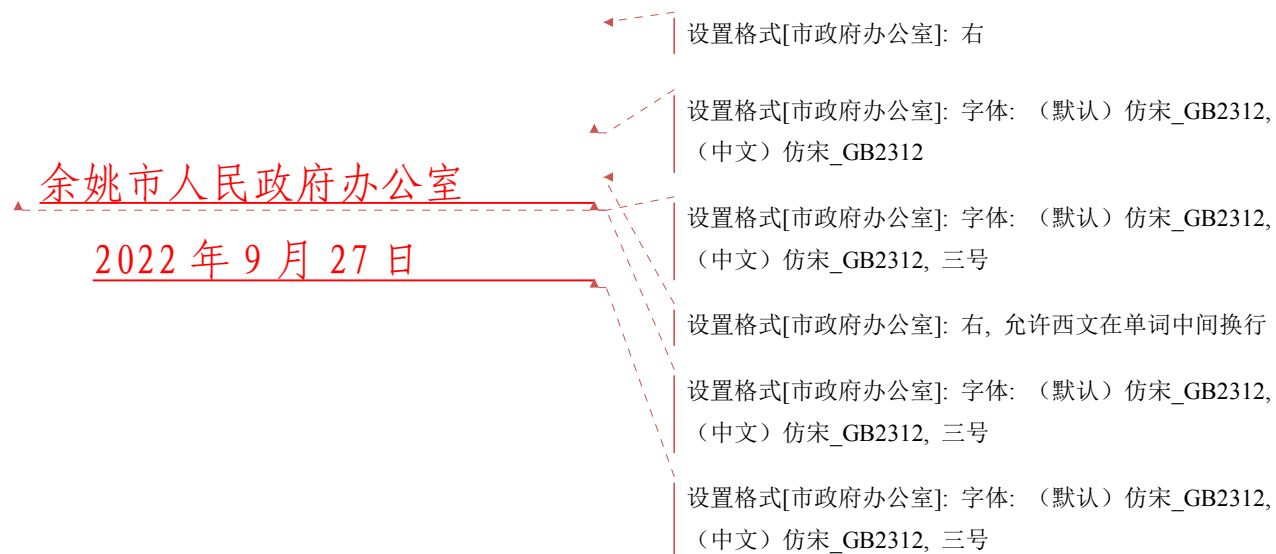
（三）建立重大项目招标方案联合审查机制。成立由市府办牵头，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国资、公共资源交管、审计等部门和业主单位共同参与的重大项目招标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小组，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等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且房建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含）以上、市政（水利、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含）以上、专业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招

标方案须经重大项目招标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四) 纳入考核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做大做强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市政府将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对各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市直部门和市级相关国有公司的考核内容。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意见有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或本市政策调整，本意见有关内容也作相应调整。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